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多宗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1.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糾紛提出的仲裁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宗仲裁申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就上海仲裁委員會的決議對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宗仲裁被申請人」)提出申索，要求(其中包括)第一宗仲裁被申請人向第一宗仲裁申請人支付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54,5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本案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且仲裁程序仍處於早期階段。

2.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糾紛提出的訴訟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第二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要求(其中包括)第二宗訴訟被告向第二宗訴訟原告支付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20,5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因第二宗訴訟被告向有關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故案件仍未開庭審理。

3.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糾紛提出的訴訟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第三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要求(其中包括)第三宗訴訟被告向第三宗訴訟原告支付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因第三宗訴訟被告向有關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故案件仍未開庭審理。

4. 華溢之星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糾紛提出的訴訟

華溢之星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四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對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統稱為「**第四宗訴訟被告**」)提出兩宗申索，要求(其中包括)第四宗訴訟被告向第四宗訴訟原告支付：

- (i) 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46,140,544.59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因第四宗訴訟被告向有關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故案件仍未開庭審理；及
- (ii) 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18,359,455.41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訴訟各方現正處於和解過程中，因此法院仍未開庭審理。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仲裁及訴訟均未有裁決，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評估該等仲裁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程之最新進展。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記錄錯誤，(i)就先前公告所述第2項訴訟而言，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開庭審理；及(ii)就先前公告所述第4項訴訟而言，本案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